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1140985-00278937

#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鉴证管理服 务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具体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草案） .....	21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鉴证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1140985-00278937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鉴证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9731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鉴证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鉴证服务项目涉及资本金 55 亿元，委托鉴证服务内容包括：出具鉴证报告、提交执行情况分析与管理建议报告、做好鉴证材料归档、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其他相关工作等。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12 至 2025-11-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3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康定路 2 号

联系人：孙淳

电话：021-5213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17717346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芳

电话：63234076-10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鉴证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磋商内容：  本鉴证服务项目涉及资本金 55 亿元，委托鉴证服务内容包括：出具鉴证报告、提交执行情况分析与管理建议报告、做好鉴证材料归档、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其他相关工作等。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p><b>现场踏勘:</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p>
7	<p>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00 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至 qfang1004@163. com(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8	<p>■磋商保证金:          收取          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          有效期: 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b>保证金缴纳帐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b>  <b>帐户名称:</b>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b>开户银行:</b>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b>帐 号:</b> 135002516010010761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录入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9	<p>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份数不限；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0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4日13: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为准）。</b></p>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2、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若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提交，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达至磋商地点。</p>
11	<p>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13: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为准）。</p> <p>供应商若因自身原因，未在解密开始时间30分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云平台进行签到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2、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 00</p> <p>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上招投标公司第一会议室</p> <p>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按时出席磋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b>所需携带其他材料：</b></p> <p>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材料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金额≤100 万的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 5%，成交金额为>100 万的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0. 8%。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内容

1. 1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鉴证管理服务项目

1. 2 主要内容：

本鉴证服务项目涉及资本金55亿元，委托鉴证服务内容包括：出具鉴证报告、提交执行情况分析与管理建议报告、做好鉴证材料归档、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其他相关工作等。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询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 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

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供应商应提交不早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前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内容页面截屏，该部分内容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组成

### 8.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须知及前附表  
具体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与附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也可主动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1.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12.1 响应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 1) 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 2) 响应承诺书；
- 3)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4) 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 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c. 不早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前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d.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e.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f.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材料。
- 10) 服务费承诺书；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技术部分（可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人员配备情况；
  - 4) 业绩一览表；
  -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12.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12.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 13 报价
- 13.1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5 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

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

响应文件中有填写不完整的，内容不清晰的，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18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 **20 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 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 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1.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21. 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11. 3条规定被没收。

## 五、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六、评审

### 2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检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4 磋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5 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26 成交通知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响应文件的处理

不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2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等确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 28 采购失败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通过实质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被视为本次采购失败。

### 2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 八、纪律与保密

30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3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严格自律,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3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 3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 哄抬标价, 影响磋商进程或导致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供应商确定工作。

## 第三章 具体要求

### 一、鉴证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鉴证服务项目涉及资本金 55 亿元，委托鉴证服务内容具体为：

- 1、出具鉴证报告。**对预算项目采购全过程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核，形成鉴证意见，并出具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和审计要求的鉴证报告。对于符合出具报告条件的项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特殊情况下需服从采购人的临时时间要求；对于不符合出具报告条件的项目，主动反馈并督促相关经办人员修改、补充资料，直至符合条件或退回申请为止。
- 2、提交执行情况分析与管理建议报告。**日常做好执行记录，包括鉴证发现问题次数、类别、退回次数等，与采购人共同分析汇总各预算单位资金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完善建议。并按采购人需求不定期提交相关执行情况分析与管理建议报告。
- 3、做好鉴证材料归档。**年度终了和所有鉴证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按医院和项目分类整理成电子档案，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
- 4、提供咨询服务。**向预算单位提供采购和付款申请等事项的日常咨询服务，必要时需协助提供文字或 PPT 版本的操作说明、提示说明等，并协助开展相关培训。
- 5、协助其他相关工作。**根据鉴证管理工作需求，协助其他相关工作，包括纸质资料的打印装订等。

### 二、项目管理要求

- ★1、供应商要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含派驻现场负责人）须具有同类工作经验和注册会计师资格，且熟悉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 ★2、项目小组成员配备数量要合理，至少需要 10 名专职人员（含 1 名项目经理、2 名注册会计师和 7 名助理会计师）。
- 3、需满足项目完成的时效性要求，即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料无误项目的鉴证报

告。

★4、项目派驻现场人员须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人，且同时负责的总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个（含本项目），每周至少驻点三次。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撤换驻点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作出承诺的响应无效）。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 2025 年项目预算资金项目提供鉴证管理服务，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详见补充合同;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补充合同;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服务地点: 详见补充合同;
  -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技术服务成果: 详见补充合同;

- 3、技术服务进度：详见补充合同；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补充合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详见补充合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余款于项目结束时支付。视项目实际情况，支付方式如有调整，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第五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遗失、复制资本金鉴证管理过程中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本合同开始至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4、泄密责任：追究乙方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详见补充合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详见响应文件及补充合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鉴证资料及报告的交接，项目的沟通协调等。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导致的损失、甲方重新确定服务提供方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等）。

乙方项目负责人（含派驻现场负责人）须具有同类工作经验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熟悉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派驻现场负责人须为本项目的实际管理者和操作人，且同时负责的总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个（含本项目）。乙方项目小组成员配备数量要合理，应能满足项目完成的时效性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或撤换相关人员，经双方同意可适时临时增加项目组人员，增加的项目组成员应当与原项目组成员资质能力等相等或更高。如甲方发现项目组成员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

合要求为止。在鉴证业务量集中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派人员，保证及时完成当年鉴证任务。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按时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并签署书面协议。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3、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建议，保证正常验收。

### **第十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 应 该 承 担 误 期 赔 偿 或 不 能 履 行 合 同 义 务 的 责 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贰（2）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条件要求	项目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一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行业自律要求	无利害关系声明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	实质性要求			
1	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按时出席磋商。		

2	报价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不低于成本的。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本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备选方案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实质性响应	(1) ★条款是否满足，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 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串标情形	是否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是否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一、响应承诺书（格式）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本项目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并随时接受对我方所提供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一经证实我方以虚假资料进行响应，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 (6) 我方同意，如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若我方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14.4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9) 若发现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情形，我方同意将我方与其他相关方均判定为响应无效。

(10) 我方承诺,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不转让和分包我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 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二、首次报价（格式）

致采购单位\_\_\_\_\_：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鉴证管理服务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供 应 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三、报价明细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2022年至今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供应商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分工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和职称	执业经历	类似业绩经验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声 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为本次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提交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为我方所拥有；

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设备、人员、资金履行本项目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聘用于 (社保缴纳/聘用单位, 若无填写“无”)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代表我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事宜,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 如有需要作出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对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上述声明函，但提供最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与声明函同等效力，两者均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十一、最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最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最近三年（2022-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较大数额罚款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十二、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及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及法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三、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_\_\_\_\_（采购代理公司）（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全额缴纳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将按服务费全额的 200%款项缴纳给贵公司。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证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供应商拒绝进行澄清、说明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不再参加进一步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 **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 2)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低于成本的；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本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或聘用于同一单位的情形）；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 **3.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鉴证管理服务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一、项目报价	满分 10 分，最低扣至零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低于成本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本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客观分
二、制度建设	有完整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的，得 5 分，有明显缺漏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客观分
三、人员配置	需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能力证明及最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算）业务经验证明复印件，否则不认可。		
3.1 派出人数	派出人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派出人数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否则不得分。	12	客观分
3.2 资质能力	(1) 项目负责人曾担任同类鉴证业务项目负责人或相应职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者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 5 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至少配备 2 名注册会计师，在此基础上，成员中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或中级会计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加至 8 分。 按不同人员计，同一人有两种或以上资质的，不重复得分。	13	客观分
3.3 稳定性	提供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的承诺书得 4 分，	4	客观分

	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四、业绩经验	需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算）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具备类似项目审计、采购业务咨询或同类鉴证业务经验的，按不同项目计，有 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 16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16	客观分
五、综合能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供应商实力、社会信誉及响应情况等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5	客观分
六、工作方案	(1)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完整程度和规范程度 0-5 分 方案完整规范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及详尽程度（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工作流程，沟通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内容）0-6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3)服务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0-10 分， 对项目有较深入的理解，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的分析到位且有针对性的实施步骤及措施，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特点和难点有一定的认识并有具体的实施措施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七、质控措施	(1)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详尽程度、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时间保障、报告内容准确性等方面）0-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并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10	主观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有缺陷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应急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合理性 0-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简单，针对性较差的或无相 关内容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总分	100	

##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无效。

## 附：资格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件要求	项目要求
一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行业自律要求	无利害关系声明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	实质性要求	
1	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按时出席磋商。
2	报价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不低于成本的。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本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备选方案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实质性响应	(1) ★条款是否满足，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 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是否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